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的(项目名称)眉县各镇街扬尘在线智能监控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得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眉县各镇街扬尘在线智能监控系统采购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郑州沃众实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268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289.6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冠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07日

